

2023年商標法之商標代理人 新制淺析

——以商標代理人資格認定及過渡條款為中心



趙宗彥*

壹、前言

按我國商標法採取註冊保護主義，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權利人始取得商標權（商標法第33條第1項參照）。相較於同樣採取註冊保護的專利權，商標權人更享有刑事責任的保護優勢，總地來說，鼓勵註冊的立法背景，伴隨全球商標佈局的浪潮，近年商標處理件數持續攀升，由2011年時全年僅申請85,958類，至2023年已達至114,680類¹。而商標佈局的商業價值提升、商標事務的高度專業，在另一個觀察角度上，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的商標代理人，能否就商標申請案件、爭議案件甚或是商標事前規劃提供其專業建議，即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承前所述，商標代理人若是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有所疏失，或對申請事項有所不實，委任人的損害更是難以估算。而為使形象更加具體，本文試以我國或國外曾發生之情況為例，進一步敘明商標代理人可能涉及的疏失情節或不法行為。包括：

DOI：10.53106/22184562202501006001

收稿日：2024年6月12日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本文不代表任職或曾任職機關意見，僅為作者個人學術研究。

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年度統計，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848-936743-cdd61-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11日。

一、申請人委任商標代理人於台灣、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四地申請商標註冊登記，然而商標代理人僅於2014年間完成我國商標註冊申請，至於美國、中國、加拿大等國家商標註冊，遲至2018年才提出申請，導致遭中國同業搶註商標，使申請人產品無法在中國販售，且美國商標申請案亦於2019年2月間遭駁回。此外，申請人於2019年詢問申請進度時，商標代理人更隱匿上開情事²。

二、申請人為設址不在我國之外商，商標代理人接受其委任後，透過代收商標申請官方文件之權限，偽造不實公文內容，藉此在申請商標過程中浮報商標申請規費牟利³。

三、商標代理人招攬業務時，以「國家指定商標代理機構」、「國家商標註冊中心」為標語，然實際上未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另於廣告時宣稱：「商標註冊成功率百分之百」、「不須事先付款或辦理額外手續可先為客戶保留所需商標」⁴。

前述個別行為的可責性固然可能有程度的不同，然而，在我國2023年商標法修正前，前述各行為即使真實發生，商標法對於該等商標代理人，亦不存在禁止其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依據，質言之，在舊商標法下，商標代理人不僅並未設定專業能力之實質門檻，就其不當執行業務亦無任何管制措施。為解決類此問題，提高對於商標權人的保障，2023年商標法爰就第6條、第12條、第98條之1、第109條之1予以修正，前述修正之第6條（商標代理人資格）、第109條之1（過渡條款），即為本文欲探討之核心。

貳、商標法下商標代理人法制之沿革

觀察我國歷年商標法的變動，對於商標代理人之專業能力門檻，期間經過多次修正，政策方向莫衷一是。而之所以商標代理人立法政策受到高度關注，除商標代理業務之市場持續擴大、商標價值漸受重視等理由外，另一個原因或為，商標法向來針對商標行政程序設有強制代理之規定，亦即，若商標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

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民事裁定。

³ USPTO, Recognizing common scams, available at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protect/recognizing-common-scams> (last visited May 12, 2024).

⁴ 王碧軍，商標代理違規現象及防範，中華商標，2019年2月，2期，74頁。

或營業所時「應」委任代理人辦理（商標法第6條第1項參照），此際，伴隨商標案件數逐年攀升，採行強制代理的同時，卻未有專業商標代理人作為配套，即可能衍生諸多糾紛，以2003年中國大陸取消商標代理機構的資格審查之經驗為例，文獻即有指出實務寬鬆的資格管制，衍生許多文件假造、惡意搶註等商標代理人的不當行為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在最近一次的2023年商標法修正中，藉由商標法第6條第2項⁶，重新建立起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的資格門檻，在前述門檻之下，得合法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必須具備二類身分，其一為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或會計師；其二則為商標專責機關登錄在案之「商標代理人」。

該次修正理由指出⁷，考量商標相關規範具備高度專業性，尤其涉及商標型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近似檢索事項及商標爭議案件；代理人除須熟稔商標相關法規外，對商標實務運作亦應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舊法第6條第2項規定僅以國內有住所為要件，無法促使代理人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商標業務。因此，為對代理人進行適度管理，參考英國、澳洲等國法制，明定代理人應具備「商標代理人」資格，而要成為「商標代理人」；再者，針對「商標代理人」的實質能力要求，則明文於同條的第3項要求須「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且須申請登錄及完成每年在職訓練，始能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根據前述理由可見，該次修法前的2011年舊商標法，對於商標代理人並未設有任何專業能力要求，單單僅需「在我國有住所」之自然人⁸即可充任商標程序之代理人，而前述住所要求自商標法制定之初即已存在，其立法背景僅是為方便機關與申

⁵ 朱慧，商標代理機構信用檔案將公開出具 虛假法律文件惡意搶註現象有望終結，中國防偽報導，2013年10月，157期，28頁；蔣正龍、王萌、賈俊穎、白昕、謝西哲、劉曄萍，對《商標法》關於代理機構執業管理和行業管理內容的修改建議，中華商標，2020年6月，6期，59頁。

⁶ 2023年（現行）商標法第6條第2項：「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二、商標代理人。」

⁷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18日。

⁸ 並不包括法人。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2021年，22-23頁。

請人聯繫以及文件送達等法定效力⁹，與商標領域專業能力並無關係。

其實往前追溯，早在1989年時舊商標法便曾定有「商標師」之資格門檻限制，即其時商標法第8條第4項：「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當時立法理由指出，因商標申請案件日益增多，商標事務亦多涉及法律與專業知識，已非一般不具專業素養所能勝任，現行法律中，僅會計師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會計師得充任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爰增訂第4項，建立商標師為專門職業之商標代理人制度¹⁰。

前述商標師相關規定之立意固然良善，且行政院更於1988年即已將「商標師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就在立法院一讀後，因該法過渡條款規定，施行後3年未取得商標師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引起原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強烈反對，導致商標師法的推動最終遭擱置¹¹。前述歷史顯示，既有商標代理人的工作權保障，在專業商標代理人法制推動的同時如何折衝權衡，無論是價值選擇層面以及立法技術層面都有其困難。

面對前述商標師法難以推動的障礙，智慧局在2011年修正舊商標法時，作出截然不同的選擇，改針對2011年商標法第6條第2項作出修正，刪除原有商標師的執業資格門檻，條文僅保留「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至此，等同於不再堅持商標代理人執業的能力門檻，將從業人員專業性的篩選交由市場機制決定¹²。前述修正理由僅簡單提及，有關商標師之規定，目前國內商標代理業務，多由律師或具實務經驗之商標代理人辦理，運作上並無不妥，且國際間亦無另行設置商標師制度之情形，爰刪除原條文第2項後段規定¹³。簡而言之，立法者認為即便未通過商標師法，商標代理業務市場仍舊運作正常，足以推論行政實務上並無強行設定能力門檻之需求。

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前註，22頁。

¹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註7網頁。

¹¹ 劉孔中，論專利商標代理人養成及考試制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7月，98期，173-174頁。

¹² 相較之下，專利師法則在96年成功推動立法，自此專利與商標領域執業人員形成不同的法制方向，併予說明。

¹³ 立法院法律系統，註7網頁。

惟本文認為，前述2011年商標法之修正理由似未充分，首先，商標屬於高度專業性的領域，並且設有刑事責任保護，從申請階段到註冊階段，包括對個案應申請指定註冊的商品服務項目分析、檢索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或與在先註冊商標相衝突，以及註冊後對市場商標進行監視以維護權利等，一般消費者處於知識不對等的地位，在未設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的情況下，如何判斷何者為「具實務經驗之商標代理人」？又該等商標代理人即便具備案件經驗但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得妥適處理前述事務？均不無疑問，導致實務上不乏以誇大不實宣稱（例如保證商標核准）招攬業務，抑或是侵占商標規費牟利的情況¹⁴，況若任何人均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亦容易造成削價惡性競爭，使劣幣驅逐良幣。

另一方面，近年商標惡意搶註風氣日盛，依照各國經驗，商標代理人因熟悉商標行政流程，反易成為類此行為的推波助瀾者，例如2020年中國大陸曾處罰商標代理機構明知「火神山」、「雷神山」為著名之武漢疫情前線醫院名稱，仍接受代理申請註冊該等商標¹⁵；在2022年9月，美國專利商標局亦發現多名美國律師不當提供其電子申請帳戶予他人使用，協助境外人士規避須委任美國律師作為商標代理人之法令要求，遭撤銷相關帳戶權限¹⁶。

現在再回頭觀察，2011年商標法刪除商標師的專業門檻規範，反而導致我國失去推動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機制的先機，嗣後隨時空背景變化，相關問題逐漸浮現後，再於2023年商標法試圖作出調整。只是，面臨商標師法推動困難的歷史問題，2023年商標法修正改採審慎而務實的立法選擇，以法律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即智慧局）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者可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無須再另外推動「商標師」法，惟前述相關修正仍涉及許多問題，後續本文將嘗試進一步探討。

¹⁴ 王德博（主講人）、鄭峻能（紀錄），2023年「TIPA國際研討會：商標布局與訴訟攻防」——臺灣商標法修法方向與展望，2024年1月25日，網址：https://www.tipa.org.tw/tc/monthly_detail519.htm，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26日。

¹⁵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從「火神山」、「雷神山」商標代理案談商標惡意搶註的規制，中華商標，2021年10月，10期，38頁。

¹⁶ USPTO, USPTO suspends accounts engaged in foreign sponsorship scam, available at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2/uspto-suspends-accounts-engaged-foreign-sponsorship-scam> (last visited May 19, 2024).

表 商標法之商標代理人法制沿革簡表

年 度	條文內容
2023年	第6條 I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II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III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IV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011年	第6條 I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II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2003年	第8條 I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II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1989年	第8條 I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II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III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 IV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年 度	條文內容
	V 非商標師擅自以代理商標事務為業者，其代理之案件，商標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¹⁷ 。
1972年	第8條 I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II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人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 III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

參、商標法第6條之商標代理人

本文在前段已對於商標代理人法制的沿革，以及歷次商標法修正理由、條文要件予以說明，在充分理解立法政策的變化與價值衡量後，本段將聚焦於探討2023年商標法第6條修正¹⁸所建立的「商標代理人」資格限制，以及「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判斷標準，是否符合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以及是否有侵害考試院基於憲法所掌理之辦考試權。

一、工作權

於商標代理人草案推動之初，因影響既有商標代理從業人員權益甚大，草案公聽階段也不乏許多反對意見，諸如：實務上專利師亦多辦理商標代理業務，草案僅

¹⁷ 第5項係於1993年修正時刪除，其理由謂：按非商標師及依法得代理商標案件之人所代理之商標案件，依原條文第4項規定，商標主管機關即可不予受理，無再於第五項規定必要。

¹⁸ 包括第6條第2項：「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二、商標代理人。」、第3項：「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及第4項：「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開放律師及會計師代理將使商標代理收入受衝擊；現行商標實務品質很高，沒必要增設資格限制衝擊現有生態；未來損失許多商標代理人開拓商標業務，我國商標申請案量勢必下滑等語¹⁹，足見外界所關切者，莫過於相關法制推行對既有從業人員工作權之影響程度。

(一)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按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此為憲法第15條人民之工作權之保障範圍。是以，商標法對於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施加資格限制，自屬限制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範疇。復依釋字第649號解釋理由書所述：「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揭示實務上對於職業自由，依規制強度不同區分為三階段之審查，最為寬鬆者，係對執行職業自由之規制；其次，則係對職業選擇主觀要件之規制，要求從事特定職業必須經考試合格或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最嚴格者，為對職業選擇之客觀要件限制，指個人無論如何努力，均無法自行獲得之條件²⁰。

而商標法第6條第2項要求必須具備「商標代理人」資格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而前述資格係指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衡酌現有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內容，均係針對商標領域之專業知識²¹，並不涉及性別、種

¹⁹ 事務所發言，「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代理人部分條文）暨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及意見彙整回應，2020年8月17日，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3-880857-33728-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日。

²⁰ 許志雄，職業自由之保障與規制，月旦法學教室，2011年6月，104期，8-9頁。

²¹ 考試類別為「A.商標申請管理類」及「B.商標維權運用類」，考試科目包括：1.商標法規（共同科目）；2.商標檢索及分析；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4.商標相關法規與國際規範；5.商標檢索及分析。參智慧財產培訓學院，2023年TIPA「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5/1起開

族等客觀條件，當屬對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二)商標代理人資格門檻設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復按釋字第806號解釋理由書說明：「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並於個案中，進一步認為：「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就此而言，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之主觀條件之限制。其目的應係為防阻技藝不佳者於街頭從事藝文活動，以提供臺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乃為追求公共利益，固屬正當，但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其他專業技術工作者，其資格之所以須經審查，係在保護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或其他重要法益，尚屬有間，難認係重要公共利益，是系爭規定一、二及三對資格能力等主觀條件之限制部分，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

依據前述釋字意旨，對於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制定商標代理人之資格門檻，其立法目的必須合於於保護人民生命、身心健康或財產等重要法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具有實質關聯，即適用中度審查標準；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證照限制的情況，亦可考慮採取寬鬆審查，例如在能力證照考科與職業適格性有密切關聯時，法院通常會尊重考試或審查機關的專業判斷，因此若非必然依附於「身分」的特徵，而是指向「行為」的能力要求，即並非當然適用中度審查標準²²。

對於重要公共利益之判斷，過往釋憲實務已曾多次揭示²³，其中與本文探討情

放報名，2023年4月2日，網址：https://www.tipa.org.tw/tc/news_detail133.htm，最後瀏覽日：2024年5月22日。

²²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宗力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80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2021年7月。前述意見書尚有說明，若是與制度目的或結果無必然關聯之嫌疑或準嫌疑分類，則應從嚴審查；另有說明嫌疑分類如種族、國籍、宗教，而準嫌疑分類則如性別、出生之合法性等。參湯德宗，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行政訴訟新制二十周年研討會會議實錄，2021年12月，173-174頁。

²³ 例如：國民健康（釋字第794號）、勞工人身安全（釋字第807號）、視障者工作權（釋字第649號）、公務員公正性（釋字第637號）、維護證券市場秩序（釋字第634號）、乘客安全

況較為接近者，或可參考釋字第634號解釋理由書所述：「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範目的，係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核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對照之下，商標代理人制度推行之立法目的，亦係欲促使商標代理人能夠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妥善處理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委任之事務²⁴；且實務上，商標申請註冊約有80%的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處理²⁵，倘若商標代理人專業不足，不僅商標權利範圍可能受影響，處理商標代理事務如有疏失，更將導致商業計劃受到延誤。除此之外，商標搶註行為日漸增加，國外多有發現不當囤積商標牟利的情況，本文認為，商標法第6條第2項、第3項除有保護人民之財產法益（商標權）之目的外，亦兼有抑止不當註冊維護市場正當競爭之作用，當足認係保護重要之公共利益。

再論及所謂關聯性，係指手段達成目的的有效性。適用中度審查標準所採之「實質關聯性」，則應考量手段是否涵蓋過廣或涵蓋不足的情形，但並不要求係量身定作的限制最小手段，更白話地說，即手段通常足以達成目的（機率高於50%）²⁶。如前所述，商標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係以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為資格要件，提升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專業能力，而以相關知識「考試」作為判斷專業能力之手段，實屬習見，不僅早在1989年舊商標法時即有建立商標師考試制度之規劃，同為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利法（第11條）亦係規範由專利師考試及格之專利師執行代理業務²⁷。若參考國外之商標代理制度，美國專利商標局僅接受美國律師作為商標程序代理人²⁸，並為杜絕商標不當申請亂象，於2019年起強制要求住

及社會治安（釋字第584號）。

²⁴ 立法院法律系統，前揭註7。

²⁵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發言，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代理人部分條文）暨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前揭註19。

²⁶ 湯德宗，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行政訴訟新制二十周年研討會會議實錄，2021年12月，204-208頁。

²⁷ 併參專利師法第3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²⁸ 37 CFR § 11.14 Individuals who may practice before the Office in trademark and other non-patent matters.

所位於國外者必須強制委任美國律師²⁹；而在日本，亦僅限於辯理士³⁰及律師方可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綜上理由，應認為商標法第6條第2項、第3項對於職業自由所設之主觀條件限制，與其保護人民商標權益、維護市場正當競爭之目的具有實質關聯，合於比例原則。

二、辦考試權

按憲法第86條本文及第2款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因此，有關專門職業人員之考試，依據憲法五權分治之精神，應由考試院所職掌。於釋字第453號解釋解釋當中，除定義何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外³¹，更進一步認為：「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屬專門職業之一種，應經依法考試或檢覈始能取得執業資格。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將之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是以，依據釋字第453號解釋之經驗，即使立法者將特定職業資格（商業會計記帳人）交由行政機關認定，惟該職業卻係憲法第86條第2款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即有因違反憲法第86條第2款而遭宣告違憲之風險。

（一）商標代理人是否屬憲法第86條第2款專門職業人員

隨之而來商標法面臨的問題即為，第6條第2項、第3項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之「商標代理人」，是否可能係憲法第86條第2款之專門職業人員？前述釋字第453號解釋作成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

²⁹ 在此之前，美國雖亦係要求商標代理人必須為美國律師，但並未有強制住所於國外者必須委任代理人之規定。USPTO, Trademark rule requires domicile address for all filers and also requires foreign-domiciled applicants and registrants to have a U.S. -licensed attorney, 2019/8/3, available at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laws/trademark-rule-requires-foreign-applicants-and-registrants-have-u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4).

³⁰ 日本針對智慧財產所設之專門職業人員，必須通過辯理士國家考試及格，執業範圍包括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參見理士法第4條、第75條。

³¹ 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

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並於同條第2項授權考試院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相關辦法，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³²。進一步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第2條³³針對認定應注意之事項例示如下：1.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2.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3.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前述三點注意事項，亦與學者建議之認定基準大致相仿³⁴。

若援引前述辦法所示認定基準，或可認為「商標代理人」提供之業務與人民財產權直接重大密切相關，並且因商標法採取註冊保護主義，須先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註冊始有可能取得商標權，故一旦禁止無商標代理人資格者於商標行政程序執行代理業務，對人民工作權有相當程度影響。其次，商標代理業務具備高度自主性，商標是否得適法註冊，涉及商標識別性、混淆誤認之虞等多項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商標代理人透過自身專業取得客戶信賴至關重要，倘執行業務過程中有所疏失，導致商標無法取得註冊或權利消滅，亦恐難以回復原狀或釐清損害數額。也正因如此，不難理解立法者為何於1989年舊商標法³⁵曾定有「專門職業」之商標師制

³² 立法院法律系統，前揭註7，2013年1月8日修正理由。

³³ 第2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應以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³⁴ 包括：1.特殊學識或技能之培養過程必須是從獨立學院以上獲取學士學位；2.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3.執行業務具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4.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比例原則；5.紛爭責任鑑定高度困難。惟其中第一項有關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未見於考試院所訂認定辦法。參董保城，從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五號解釋論憲法第八六條專門職業資格專業證照之建構，月旦法學雜誌，2009年9月，172期，282-283頁。

³⁵ 1989年舊商標法第8條第4項：「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度，並直指商標事務涉及法律與專業知識，非一般不具專業素養所能勝任。

然而，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655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已提出，對於何種職業屬專門職業，宜尊重立法者之判斷空間，又證照制度之建立，與特定職業是否應規定為專門職業並不相同，依照資格檢測的嚴格程度、是否排除其他無照者從事該類業務等，可分為登記制（registration）、公證制（certification）及執照制（licensure）等三種專業證照管制類型，進而強調政府在將特定職業以證照制度納入管理時，有必要考量職業種類之差異，而採取不同證照制度之管理機制³⁶。另有學者從發照主管機關依種類性質及立法所擬採取管理之方法不同，區分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之證照。其次，為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辦理之專業證照。最後則為考試院掌理之專業證照³⁷。學者更認為，釋字第453號解釋所提出之「現代教育或訓練」、「特殊學識或技能」、「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等抽象標準難落實於個案具體操作當中，若主管機關動輒於其職業管理法增加專技考試種類，造成考試院試務沉重負擔，亦使人民工作權受到不當限制，宜建立不同層次之專業證照制度，由勞動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考試院分屬辦理不同證照考試，以避免將所有職業活動一率歸由考試院考試³⁸。

承上所述，即使商標法修正後，立法者選擇將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判斷，交由商標專責機關（即智慧局）而非由考試院舉辦考試，然依照專業證照的類型採取不同管理方式，不宜逕認為係侵害考試院之權能，反而可能更加貼近產業需求；而大法官雖然可以審查法律對於特定職業資格所建立之認定條件，但由立法者考量社會公共利益或整體經濟情況，就各種專門職業如何管制形成具體制度，機關功能上更為適合³⁹。類似意見，蘇俊雄大法官亦曾於釋字第453號解釋不同意見書表示，應該容認立法者對於憲法上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此項規範概念的具體化，擁有相當程度的判斷與決定餘地，俾使立法者能夠追求合乎比例原則的管制秩序⁴⁰，可供

³⁶ 林子儀大法官釋字第655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2009年2月。惟仍強調立法者將某項職業以法律規定為專門職業，該規定未必即屬當然合憲，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³⁷ 董保城，註34文，280-282頁。

³⁸ 董保城，註34文，284-286頁。

³⁹ 林子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憲法問題，世新法學，2016年6月，9卷2號，29-30頁。

⁴⁰ 蘇俊雄大法官釋字第453號解釋不同意見書，1998年5月。

參考。

(二)由智慧局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之合理性

在2020年商標代理人修法公聽會時，智慧局曾就商標代理人能力認證考試制度說明，設定上不同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而是依經濟部就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規範，所屬各機關得自辦或委託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⁴¹。前述提及的規範，應係指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⁴²及前述條例授權訂定之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依據前述辦法，早在2023年商標法修正之前，智慧局即委由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理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以協助產業篩選適用人才。儘管在商標代理人制度修正前，前述能力認證考試並無排除未經考試及格者不得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的效果，但早在2018年時，同樣是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⁴³、第13條所建立之「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制度，即已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能力鑑定考試，並限制其他未經考試及格者不得辦理前述條例第12條所涉智慧財產之評價⁴⁴，而該等能力鑑定考試亦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⁴⁵。

因此，本次立法者在建立「商標代理人」制度時，基於曾推動「商標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未果之經驗，另一方面，由行政機關舉辦能力認證考試實務上運作則

⁴¹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發言，前揭註19。

⁴² 第1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第2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⁴³ 第12條第1項：「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第2項：「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⁴⁴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3條：「評價人員及機構依本辦法完成登錄並取得登錄證明者，始得執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智慧財產相關評價業務。但已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者，不在此限。」

⁴⁵ 李智仁，無形資產評價主體之管理機制，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18年10月，10期，35頁。

已有一定成效等社會背景下，選擇由商標專責機關而非考試院辦理考試，宜尊重立法者之政策形成空間。再就商標工作之實務環境而言，因為商標申請案件相較於專利並無技術門檻限制，且自2011年修法廢除「商標師」制度後，僅以在我國有住所作為商標代理人之要件，長年以來會計師、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甚至品牌設計人員均可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競爭者眾而價格競爭激烈，單以商標為業者並不多見⁴⁶，倘逕將商標職業之資格檢測門檻設定過嚴，恐與產業實況不符，降低相關領域者應考之誘因，反而使提升整體從業人員專業之制度目的無法達成。是以本文認為，本次商標法第6條固然未將「商標代理人」之資格交由考試院辦理考試認定，惟仍屬合理有據之立法政策。

肆、商標法第109條之1過渡條款

2023年商標法為推動「商標代理人」之資格門檻，保護既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工作者，同時於商標法第109條之1增訂過渡條款，包括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及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根據統計，每年辦理商標申請案件之代理人約有2,500人⁴⁷，在2023年商標法第6條修正後，過往長期以來僅須符合「在我國有住所」要件的商標工作者，即使扣

⁴⁶ 專利事務所同時代理商標案件極為普遍。參林宗宏，專利師公會對於專利師法修正草案之建言，專利師，2022年7月，50期，3頁。另由專利師公會聲明顯示，其會員所代理之商標案件量約占每年商標全體案件三成以上。參專利師公會，專利師公會嚴正聲明：商標代理人新制應保障現有代理人工作權，專利師公會不贊同全國律師聯合會2023年4月19日對於商標代理人新制之聲明，2023年4月20日。

⁴⁷ 全國律師聯合會，本會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23年4月20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聲明，2023年4月23日，網址：<https://www.twba.org.tw/news/c95e0771-b815-4ed4-8624-45d262baf576>，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日。

除律師或會計師等原即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可能仍有上千人受修法影響，新制下須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並完成登錄，始能執行商標代理業務。正因如此，第109條之1之過渡條款應如何制定，從草案初期公聽會階段一路至立法院審議，引起廣泛議論，其中包含全國律師聯合會、專利師公會等團體更數度發表公開聲明建議立法方向。

一、過渡條款之形成

對於信賴保護原則，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曾揭示：「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落實到商標法第109條之1，立法者選擇採用過渡條款，以符合特定條件者不須依第6條第3項須參與商標專業能力考試，即可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方式，保護修法前已長久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之工作權，避免對其生計造成影響。

進一步觀察前述過渡條款對於特定條件之設定，於2020年8月草案公聽階段係以「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為要件，即須有5年持續執業的事實，但並無案件量的要求⁴⁸；再到同年10月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時，因考慮到對於既有工作者之衝擊，遂將年限門檻放寬至「施行前三年有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⁴⁹；但最終修正通過之版本，基於既有工作者權益及因實務經驗所累積專業之雙重考量下，增加每年10件之案件量門檻，定為「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綜上可以發現，現行商標法之過

⁴⁸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發言，前揭註19。

⁴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1027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版，2020年11月4日，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3-882685-b2787-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日。

渡條款係在迭經折衝下所形成。

【商標代理人過渡條款變化】

時 點	過渡條款設計
109年8月 公聽會	第109條之1第1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五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依法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繼續充任商標代理人；其登錄後，每年應完成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109年10月 報行政院	第109條之1第2項 前項案件之代理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有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應檢具其執行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施行日後一年內申請登錄，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及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並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
112年5月 修正通過	第109條之1第1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二、過度保護之疑慮

過渡條款若設定過嚴，可能導致法案面臨既有權益者的反對，但若失之過寬，亦可能引發違憲爭議，過往針對2007年記帳士法第2條第2項⁵⁰規定，允許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3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以登錄執業證明書換領記帳士證書，將導致未經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其專業知識未經依法考試認定，卻同以記帳士之資格、名義執行業務，不惟消費者無從辨識其差異，致難以確保其權益，且對於經考試及格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亦欠公允，顯與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意旨不符（釋字第65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林子儀大法官於前述解釋之意見書中亦強調，立法者斟酌現實，顧及制度改革或調整之平穩順

⁵⁰ 依本法第35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利，對既存權益者於制度調整過程給予一定之特別保護，立法者應有決定之空間與彈性，惟非無憲法之界限。倘若對證照制度建立前已從事證照制度所規定業務者過度保護，仍有可能牴觸憲法之基本原則。

是以，一方面既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不斷主張修法對工作權造成重大衝擊，且稱對於已具備相當實務經驗之專利師及其他商標代理人而言，無須經認證考試之必要⁵¹。另一方面，亦有認為允許現存代理人「部分就地合法」規定明顯欠缺正當性及妥適性，尚難僅因代理之案件數量認定其專業能力⁵²。此際立法者為使專業證照制度順利推行，必須權衡各方利益，而前述權衡結果是否適當，則無絕對標準⁵³。

如比較2007年專利師法制定時對於過渡條款議題之處理，其時係於舊專利師法第35條⁵⁴規定符合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且執業1年以上資格者，得採「以訓代考」方式取得專利師證照⁵⁵。然而，依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現已廢止）得充任專利代理人者，原已限制為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相較於商標法長年以來僅以在我國住所作為代理人資格要件，更曾經透過修法方式刪除「商標

⁵¹ 專利師公會，專利師公會嚴正聲明：商標代理人新制應保障現有代理人工作權，專利師公會不贊同全國律師聯合會112年4月19日對於商標代理人新制之聲明，2023年4月20日。另相同意見者，可參賴文平，專家傳真／沒有違法，哪來的「就地合法」——論商標法商標代理人建制爭議，工商時報，2023年5月9日。

⁵² 全國律師聯合會，前揭註47。

⁵³ 林子儀，前揭註36。

⁵⁴ 2007年專利師法第35條第1項：「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第2項：「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第3項：「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⁵⁵ 但在專利師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依專利師法第36條規定，新法施行後仍得繼續從事專利代理業務。

師」證照制度，商標代理人新制衝擊的層面更廣，而原從事商標代理工作者對於證照制度的預期，亦與過去專利代理人的情況不同。

在權衡專業能力與信賴保護後，立法者透過每年「十件」商標代理案件的案件量門檻，試圖劃定出商標代理業務對其生計影響程度較大之群體範圍，同時連結到相當實務經驗所累積的專業能力，確有相當之合理性與可行性。然而，前述商標代理案件數並未區分類型，而商標業務包括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延展、授權、移轉等等，尤其商標爭議案件（即異議、評定及廢止程序）係採兩造交互答辯程序進行，對商標權人權益影響甚大，若以辦理申請註冊、延展或移轉之實務經驗，如何可以連結到辦理商標爭議案件所須之專業能力？實有疑問⁵⁶。前述疑慮，由目前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亦係區分為「A.商標申請管理類」及「B.商標維權運用類」二類別，亦可知悉。因此，即便肯認「案件量」係一合理之過渡保護門檻設定，但在案件類型的設定上，則仍有再斟酌之空間。

再者，於釋字第655號解釋中已揭示，使未經考試及格者以通過考試者始能取得之資格及名義執行業務，將導致消費者無從辨識進而危害其權益，對於透過考試及格者而言亦欠公允。觀諸商標法第109條之1，不僅允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亦一併允許其登錄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於保護手段上，不僅寬於「以訓代考」或「以證換證」，甚至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中，亦無從分辨登錄之商標代理人究竟係依商標法第109條之1過渡條款，或係通過能力認證考試而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⁵⁷，故前述過渡條款規定與釋字第655號解釋是否有所牴觸，非無疑問。固然，商標法第6條自始即未將商標代理人資格，設定為與專技人員考試同等高度，因此立法者設定較寬鬆之過渡保護條款，使原既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得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較無違反憲法第86條第2款之疑慮。然本文認為，至少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中，明確載明登錄之資格依據，使消費者得以區辨市場上之商標代理

⁵⁶ 類似意見，參全國律師聯合會，前揭註47。惟前述意見仍主張不宜以案件量作為過渡保護門檻，而應一律通過考試。

⁵⁷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21條：「商標專責機關備置之商標代理人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對外公開之，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姓名、出生年、登錄字號。二、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名稱及地址。三、登錄及再登錄之日期及文號。四、註銷登錄及回復執行業務之日期及文號。五、曾經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之處分紀錄。六、其他相關事項。」

人，究係依商標法第6條第3項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係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之信賴保護規定，始能使消費者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作成決定，亦能降低商標法第109條之1過度保護之疑慮。

伍、結 論

重新建立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認定及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制度，為2023年商標法修正之重點，前述制度對於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工作者影響甚大，在研議階段即引起廣泛討論。透過觀察歷年商標法對於商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可以發現我國早在1989年時，舊商標法便曾定有「商標師」之資格門檻限制，惟後續一直未順利推動商標師制度。至2011年商標法修正時，第6條第2項更刪除原有商標師的執業資格門檻，僅保留「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作為條文要件，並無任何執業的專業能力門檻。

於2023年商標法修正後，於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而同條第3項則規定須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始能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前述資格門檻的設定，同時也構成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惟本文認為，前述規定除有保護人民之財產法益（商標權）之目的外，亦兼有抑止不當註冊維護市場正當競爭之作用，足認係保護重要之公共利益；且無論係參考同為智慧財產領域之我國專利師制度，或是國外之商標代理制度（美國係以律師為商標代理人、日本則以辯理士為商標代理人），均可認前述能力認證考試之資格限制，與保護人民商標權益、維護市場正當競爭之目的具有實質關聯，合於比例原則。

此外，立法者於商標法第6條第3項選擇將商標代理人資格之考試交由商標專責機關舉辦，是否侵害考試院辦理考試之職權？在證照考試的層級上，商標法考量過往曾推動「商標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未果之經驗，另一方面，由行政機關舉辦能力認證考試實務上運作則已有一定成效，選擇由商標專責機關而非考試院辦理考試，本文認為宜尊重立法者之政策形成空間。再者，倘逕將商標職業之資格檢測門檻設定過嚴，恐與產業實況不符，降低相關領域者應考之誘因，反而使提升整體從業人員專業之制度目的無法達成。

為了保護既有從事商標代理業務工作者，商標法於第109條之1增訂過渡條款，使新法施行前3年有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10件者，亦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立法者在此選擇的信賴保護手段，不僅寬於「以訓代考」或「以證換證」，甚至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中，亦無從分辨登錄之商標代理人究竟係依商標法第109條之1過渡條款，或係通過能力認證考試而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本文認為，立法者為使專業證照制度順利推行，且商標代理人資格亦非專技人員考試層級，於權衡各方利益後，設定較寬鬆之過渡保護條款，其立法形成空間應予以尊重，但至少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中，明確載明登錄之資格依據，使消費者得以區辨市場上之商標代理人，究係依商標法第6條第3項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係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之信賴保護規定，始能使消費者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作成決定，亦能降低商標法第109條之1過度保護之疑慮。